



世界第一高桥安装上了“法治护栏”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罗思贤

9月28日,横跨贵州省黔东南州贞丰县与安顺市关岭自治县的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正式通车,天堑变通途。同日,“贞爱·珍稀”检察工作站在花江峡谷大桥核心区同步落地。这标志着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将法治服务阵地前移至发展最前沿,以专业的法治力量为“桥旅融合”的创新实践保驾护航,与大桥的钢铁脊梁共同撑起区域发展的新坐落。

花江峡谷大桥的通车,不仅是一项工程奇迹的落成,更意味着一条新的交通动脉、一个潜力巨大的经济枢纽和一处备受瞩目的旅游地标正式诞生。其战略意义深远,必将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的深刻变革。随着大桥的通车,游客量的爆发式增长、新兴业态的快速集聚将成为必然趋势,这也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秩序等领域的法治保障提出了更为迫切和多元的需求。

服务保障好这一“国之重器”,是检察机关融入大局,服务发展的应尽之责。贞丰县检察院设立“贞爱·珍稀”检察工作站,将法治服务端口前移,直面需求,快速响应、精准保障,旨在为大桥的安全运营和区域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后盾。

为确保检察护航工作精准高效,有的放矢,贞丰县检察院精心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将工作站作为一线指挥与服务核心枢纽,统筹打出法治组合拳,全方位保障桥旅融合发展。



图为9月29日,贞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公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走访花江峡谷大桥周边村落。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工作站的首要任务便是聚焦安全稳定,筑牢大桥及周边的“平安防线”。早在建设阶段,贞丰县检察院便未雨绸缪,提前介入。针对盗窃特种钢材、电缆等犯罪行为,引导侦查机关快侦快办,成功起诉8件10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80余万元。同时,依法办理工程领域职务犯罪3件3人,确保项目建设的廉洁与安全。如今大桥进入运营阶段,检察机关将依托工作站扎根一线的优势,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对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实施动态监督,及时预警、及时处置,让每一

位游客来得安心、游得舒心。

花江峡谷不仅有壮丽的自然风光,更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建设期间,检察机关就已亮出公益诉讼之剑,成功整治了影响生态环境和工程安全的7个问题,为“天堑变通途”扫清了法治障碍。随着大桥通车,沿线的摩崖石刻、古铁索桥等历史遗迹迎来新机遇,检察力量将继续聚焦生态保护与人文传承,坚决守住区域发展的生态与人文底线,以工作站作为峡谷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前哨观察点”,利用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对非法捕捞、破坏文物等行为进

行动态监控与及时干预,确保“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和谐共生。

优良的营商环境是吸引力、竞争力,更是生产力,工作站将主动为桥旅融合区域的各类市场主体注入“法治动能”。挂牌当日,检察官便为周边多家民宿、餐饮企业提供了首轮“法治体检”,现场答疑解惑。未来,工作站将依托云渡服务区等关键节点,延伸检察服务触点,构建覆盖景区的法治服务网络,为游客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与服务,通过促成和解、支持起诉等多元化方式帮助处理消费纠纷;同时,严厉打击欺客宰客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努力将工作站打造为涉旅企业和游客信赖的“法治加油站”。

工作站的设立,标志着贞丰检察服务从“临时摆摊”升级为“扎根驻点”的常态化服务。一方面,工作站将推动与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和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将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景区、进村寨”活动,以案释法,以法明理,引导群众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在大桥通车仪式现场,检察官们已迅速投入角色,为首批游客提供法律服务。

“大桥的通车和检察工作站的设立,对我们而言,既是荣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贞丰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成刚在“贞爱·珍稀”检察工作站揭牌仪式上郑重表示,“这个工作站不仅是一个办公地点,更是我们贴近群众、服务发展、司法为民的公开承诺,我们将以此为基石,不断探索完善服务保障桥旅融合的新模式、新路径,为将花江峡谷大桥打造成为‘平安、绿色、繁荣’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贡献检察力量。”



图为检察官现场调解一起林地纠纷。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基层稳则天下安,民心顺则治理兴。如何将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解决在基层,让公平正义浸润民心?广东梅州检察机关以“检察融入综治中心”为突破口,创新打造“快调快结、实招实策、宣法宣情”三维工作法,用法治力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在客乡大地勾勒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图景。

今年以来,梅州“检察蓝”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实现基层检察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全覆盖,累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73件219次,成为护航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

快调快结“一站式”合力破僵局

“检察官同志,高铁建设要征用我家自留山,可邻居老理说地界不对,补偿款该归他!”今年4月,蕉岭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内,文福镇村民清叔攥着一本泛黄卷边的林权证颤抖地说。

梅州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多元调解”平台,打通“一站式”服务通道,以高效响应解群众燃眉之急,让公平正义不迟到、不缺席。

承办检察官接过这本1983年核发的林权证,一眼便发现症结——“四址”栏仅标注“东至某山,西至某岭”,无具体坐标、无明显标志物。高铁征地公告的张贴,让这本“模糊林权证”成了祖辈相邻而居两家人的矛盾导火索。

“你看山上那土坑,是我爸当年挖的地界!”“那片毛竹是我爷爷种的,不是我的地能让他种几十年?”此前镇政府组织的三次调解中,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补偿款发放搁置,高铁项目前期推进也受到影响。

“高铁项目关乎民生发展,不能等;邻里情谊延续几代,不能断。”承办检察官当即联系镇综治中心,次日清晨便联合综治干部、村民代表赶赴现场调解。

眼看双方刚到林地就争执再起,检察官迅速采取“背靠背”沟通:对清叔,摆事实讲法律,点明“划界村干部已过世无旁证,打官司证据不足”;对老理,从情理入手,劝导“打官司耗时耗力,赢了官司丢了情分,得不偿失”。

近3小时不间断疏导后,两人情绪渐平。针对双方在补偿款分成上的分歧,检察官拿出征地红线图与无人机航拍的地现状,结合实际种植面积提出“四六分”的方案,又劝道:“都是乡里乡亲,少争点补偿,多留份情谊,以后互相帮衬比啥都强。”

最终,两人握手达成一致,这场僵持半年的纠纷,在“检察+综治”合力下,当天便成功化解。

实招实策 刑事和解化积怨

对矛盾引发的“民转刑”案件,梅州检察机关不满足于“案结”,更追求“事了人和”。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探索的“一三四”刑事和解模式,以实打实的举措化积怨,让剑拔弩张的邻里重归和睦。

“他凭啥不经我同意就凿墙排水?脏水全灌进我家院子!”2024年9月,梅县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初见因邻里排水问题引发故意伤害案的纠纷双方时,王某甲依旧怒气难平。而住在高地的王某乙辩解:“我家积水排不出,只能凿墙排向地势低处,也是没办法!”

矛盾始于2022年6月雨季:王某乙家因房屋地基四周高中间低积水严重,未与王某甲沟通便在屋前围堵底部凿洞排水,此后每逢大雨,污水裹挟落叶灌入王某甲家,致下水道频繁堵塞,两家从偶尔口角演变为“见面就吵”。

2024年7月9日,王某甲回家时遇王某乙后欲与其理论,遭对方闭门回避。怒火中烧的他翻墙而入,双方扭打致均受轻微伤。

同年9月12日,案件移送梅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发现两人均不愿事态扩大,和解有空间,随即启动“一三四”刑事和解模式:先锚定和解意愿核心,再经“上门走访摸实情、内部审核严把关、联合综治促调解”三步走推进,最后以回访考察、公开听证等四项措施防止矛盾反弹。

“排水问题不根治,和解就是‘表面文章’!”10月,办案团队进村核查后决定,以“解决排水问题”为调解关键。

调解当天,检察官和村干部先聊两人儿时往事,缓和气氛后提出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同意通过铺设新管道的方式解决排水问题,王某甲赔偿王某乙的经济损失。

今年3月,检察官回访看到,新管道已铺设完成,王某甲也将损坏的大门维修好并取得对方谅解。4月,该院对王某甲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据统计,梅县区检察院“一三四”模式推行以来,办理64宗刑事和解案件且无一反悔,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宣法宣情“围屋听证”筑法基

今年4月21日,大埔县青溪镇某村委会院内,一场“围屋听证”热闹举行——这是县检察院为一起妯娌故意伤害案举办的特殊听证会,除检察官、听证员、侦查人员外,村民代表与当事人亲属也受邀参与,让司法过程更接地气、更聚人心。

基层矛盾升级,常源于“不懂法、认死理”。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将释法说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把听证会场搬进乡村院落,用“家常话”讲清“法理情”,让法治理念与客家乡情相融,扎根民心。

“要不是为了老宅分割,我不会跟嫂子动手……”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李某红低头哽咽。去年底因老宅分割争执,扭打中她失手致嫂子张某兰轻伤一级。

案件移送后,检察官发现两人无深仇大恨有和解可能,遂一边释法“财产分割要守法律、讲情理”,一边请双方丈夫与村干部协助劝导。最终,李某红赔偿医疗费,张某兰出具谅解书。

为让更多村民领悟“家和万事兴”,检察院将听证会场设在犯罪嫌疑人家门口。会上,检察官结合客家“敦亲睦邻”传统,用方言普法,侦查人员补充案情后,听证员询问悔意。最终,听证员一致赞同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

“这场听证会既解了她们之间的矛盾,也给我们上了一堂法治课!”村民代表张大爷感慨。承办检察官表示,大埔县检察院还定期“进村普法”,用身边案例宣讲法律,将矛盾化解在萌芽。

从“快调快结”破林权证纠纷,到刑事和解化排水积怨,再到“围屋听证”解妯娌矛盾,梅州检察机关以“检察融入综治中心”为抓手,用“快、实、宣”三维路径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每一次矛盾化解,每一段关系修复,都是“检察蓝”守护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

断事解纷“群英”荟萃

仙游县度尾镇搭建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杨建辉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度尾镇剑山村村民胡某与杨某因田地划分问题产生矛盾,向“群英断事会”求助。包村干部紧急在“群英库”下发调解任务,接单的“群英”成员兵分两路,通过“背靠背”调解,让双方当事人重回“群英断事会”,“面对面”握手言和。

针对农村邻里土地纠纷较多,诉求复杂,村居调处力量不足、方式不多等问题,度尾镇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推出“群英断事会”工作法,把群众请上“评判席”,搭建“干部不再当判官、群众是非群英断”的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选育“善断”骨干

要建立“群英断事会”,首先就得选育“善断”骨干。度尾镇探索“选人、定责、聚力”的方法,着力解决队伍人员不足,权责不清和成效不佳的问题。

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度尾镇通过村民推荐、村“两委”研究、镇聘任的方式,从“两代表一委员”、“五老”人员、乡贤能人等群防群治力量中选出能断是非、善解矛盾的“群英”,成立“群英断事会”。目前,全镇镇村两级共成立21个“群英断事会”,成员251人。

同时,度尾镇出台“群英断事会”工作制度,明确每月工作例会制度以及复杂矛盾纠纷调处、信访事项受理、公共事务评议等工作职责,利用“群英断事会”成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及时疏导群众情绪、处理群众诉求,引导“群英”当好镇村法治宣传组织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服务传递员。

为凝聚解纷合力,度尾镇充分挖掘并整合保险、合同、金融、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领域人才资源,吸纳精干力量并入“群英库”,依托镇级综治中心,实行常驻、轮驻、随驻,确保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由专业领域的“群英”来解



图为通过“群英”共断解难题,一起复杂疑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双方当事人当场签下调解协议。

答,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效公正解决纠纷的多元化需求。

强化“共断”效能

度尾镇的北部与西苑乡相连,村民交流往来密切。今年5月,西苑乡西苑村的村民戴某某向度尾镇“群英断事会”反映,希望能调解他与度尾镇后埔村村民林某某等人的山林地权属争议纠纷,度尾镇第一时间从“群英库”中选派调解经验丰富、熟悉两地村情的5名成员组成调查小队,对该纠纷进行处置。

在分别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后,调解员张文胜与其他4名队友一起到实地察看,发现争议的山林地处于西苑村与后埔村之间。

戴某某提供的相关材料表明,该片山林地权属归其个人所有,但他却无法提供具有法律依据的林权证明。而据后埔村村委会介绍,该片林地是村干部在巡山时发现的,并长

期处于荒废状态,便将山林地承包给林某某等人。

鉴于此,调查小队多次深入村庄角落,走访两村老人、老干部,同时向县林业部门核对了戴某某提供的材料,确认该片山林地权属归戴某某所有。

梳理理清争议焦点后,张文胜与队员共同开展“背对背”调解、“面对面”协商,从乡邻情谊、平衡权益等方面进行释法析理,耐心开导,最终促成几名当事人握手言和,签署调解协议书。

针对疑难复杂问题,度尾镇会从“群英库”中选出5位对当事人有影响力的成员组成调查小队,分组上门沟通、判断“是非”,找到“症结”所在后,调查小队会邀请矛盾双方在“群英断事会”面对面沟通交流,寻求双方意见平衡点。

“我们还将‘群英’作为‘县镇村警民’五级

马井法庭“多元共治”化解纠纷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年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马井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调解资源,联动部门力量,形成“基层解纷共同体”,进一步将调解力量下沉、解纷关口前移,努力筑牢平安防线,绘就乡村和谐图景。

据了解,马井法庭位置偏远,辖区村落较为分散,但人口数量较多,法庭配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各1名,书记员2名,每年受理案件数量位于萧县人民法院前列,今年以来,已受理民事案件693件,执行案件215件。

“一方面法庭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资源相对有限,一方面如果简单地就案办案,往往难以做到案结事了。从实践看,‘末端诉讼’远不如‘源头预防’治本,因此我们实行社会调解在先、法院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式多元解纷模式,精心打造了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调解专家团队’开展诉前调解。”马井法庭庭长谢晓平说。

据了解,该团队不仅包含法官、法官助理,还广泛吸纳威望高、口碑好的退休干部、乡贤能人、资深人民调解员以及熟悉地方民情的法律工作者,由法官团队提供精准法律指导和专业支持,乡贤调解员发挥“熟人熟路熟人情”优势,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村民马某在为被告唐某指定地点卸货过程中,不幸摔伤致右腿骨折,产生较大的医疗费用。唐某虽然支付了部分住院费,但是对后续治疗、误工等赔偿款拒绝支付,双方针锋相对。

调解员并未急于评判,而是多次分别约谈双方,一方面耐心向马某分析诉讼风险和执行难度;另一方面引导唐某换位思考马某的伤痛与困境,唤起其愧疚感和责任感。经过数轮细致、充满情味的沟通,终于促成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唐某现场支付剩余赔偿款。

不仅要请进来,还要走出去。马井法庭突破法庭围墙的局限,搭建多元协作平台,与镇党委、政府以及辖区各村委会、派出所、司法所、妇

联、劳动保障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联络协作机制,一旦遇到复杂、敏感或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矛盾纠纷,法庭会迅速启动联动程序,汇聚各方力量和信息,形成合力攻坚克难。

在一起赡养纠纷中,年近百岁的李某因两个女儿对其赡养问题互相推诿,生活无着落,无奈诉至法庭。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情绪易激动,且案件涉及家庭伦理亲情,简单判决可能引发更激烈冲突,法庭第一时间联系老人所在村委会和司法所通报情况。

随后,主审法官与村干部一同上门,多次组织当事人面对面协调,背靠背调解,法理情并用,耐心细致地做双方思想工作,讲清赡养老人的法律义务,唤起女儿的亲情和责任意识。在法庭主导下,村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调解,最终成功促成了各方都认可的赡养协议。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前端预防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马井法庭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做在

经常,利用赶集日、节假日等人员密集时段,在超市门口、田间地头、村民广场等地搭建流动法律咨询台,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解答乡亲们关心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热点问题。

“普法不是走过场,而是要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谢晓平说,法庭干警会深入乡村走访,收集群众困惑的法律问题,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涉农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马井法庭专门开设“涉农合同风险防范与陷阱规避”专题讲座,邀请法律专家结合本地土地流转、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等典型案例进行深度解析,帮助种粮大户、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有效防范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通过专家团队调解和多部门联动调解,马井法庭有效遏制了诉讼量增长的趋势。近一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同比提升10%。今年前8个月,近四成案件通过诉前化解,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11%。